

IFRSs 問答集

日期：106.9.11

問答集增修情形：

1. 105 年 6 月 3 日初版。
2. 105 年 9 月 2 日新增「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一題。
3. 105 年 10 月 7 日新增「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二～五題。
4. 105 年 10 月 27 日新增「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六題。
5. 106 年 4 月 6 日新增「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七～九題。
6. 106 年 6 月 29 日更新問答集名稱、新增「參、金融業議題」第一題、新增「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十～十三題。
7. 106 年 9 月 11 日新增「肆、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第一題第 2 小題、十四～十六題。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壹	政策及法規面		
一	盈餘分配	IFRS 9 規定「權益工具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該等利益是否可以分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持有指定 FVOCI 之權益工具評價產生之損益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股利收入除外)，並累積於資產負債表「其他權益」項下。 2. 所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須注意依主管機關有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規定辦理。 3. 當企業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應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不得重分類至損益)，始可納入盈餘分派考量。
貳	稅務議題		
暫無			
參	金融業議題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一	金融資產減損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600006550 號函，銀行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下稱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 IFRS9 規定，評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並應以兩者孰高為提列數。惟因 IFRS 9 針對授信資產之減損規定適用範圍尚包含放款承諾、信用卡未動用額度等表外項目，故於適用 IFRS 9 後，針對前述兩者取孰高之比較，是否應以「IFRS 9 屬授信資產範圍(含表內放款及表外未動用額度及承諾)之應提列總數」與「呆帳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表內外授信資產應提列總數」比較，以決定提列數？	應以「IFRS 9 屬授信資產範圍(含表內放款及表外未動用額度及承諾)之應提列總數」與「呆帳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表內外授信資產應提列總數」比較，以決定提列數。
肆	公報及會計處理實務		
一	過渡規定	<p>1. 企業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若曾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適用 IFRS 9 時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於初次適用日是否應按 IFRS 9 FVOCI 衡量規定追溯適用並調整當日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金額（意即將過去認列減損而累積於保留盈餘之金額移轉至其他權益）？（例如，以\$100 取得之股票投資，已認列減損\$20，於 IFRS9 初次適用日之公允價值為\$80，則於初次適用日應(1)借：其他權益\$20、貸：保留盈餘\$20 或(2)無須調整？）</p> <p>2. 承 1. 如應將以前年度轉列保留盈餘之減損金額重分類至其他權益(Dr. 其他權益-FVOCI :20/ Cr. RE : 20)，倘 IFRS 9 轉換日之其他權益項目餘額仍大於零，則請問因 IFRS 9 轉換而迴轉以前年度已認列減損致保留盈餘增加數，於盈餘分派時，是否無特殊限制？</p>	<p>1. 依 IFRS9 第 7.2.8 段之規定，企業得於初次適用日依第 5.7.5 段之規定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一指定應根據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作成並依 IFRS9 第 7.2.1 段、7.2.8 段、7.12.12 段及 7.2.15 段等規定追溯適用該分類，另企業若未重編以前期間，則應將先前帳面金額與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日帳面金額間之任何差額，認列於包含初次適用日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初始保留盈餘中（或適當時，認列於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p> <p>2. 企業對於初次適用日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應追溯適用 IFRS9 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規定。此外，先前認列減損損失而累積於保留盈餘之金額應調整至其他權益。</p> <p>3. 企業採用 IFRSs 新公報而追溯調整以前年度會計處理</p>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p>所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非為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範圍；惟調整後之其他權益項目倘與其他權益項目合併考量後產生減項淨額，則應依前揭函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二	公允價值衡量	<p>依 IFRS9 之規定，未上市（櫃）公司之股份（或其他類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投資工具）須以公允價值衡量，企業於評估未上市（櫃）公司之股份（或其他類似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投資工具）之公允價值時，除有 IFRS9 第 B5.2.4 段所述情形外，是否可考量重大性原則，以成本作為公允價值之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IFRS9 第 B5.2.3 段之規定，所有權益工具及權益工具合約之投資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惟在有限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一適當估計。此種情況可能包括無充分之較近期資訊可供衡量公允價值，或可能之公允價值衡量區間廣而成本代表該區間內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2. 依 IAS1 第 7 段之規定，某些項目之遺漏或誤述如可能個別或集體影響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該遺漏或誤述為重大。重大性取決於依所處情況所判斷遺漏或誤述之大小及性質。 3. 企業應依 IFRS9 之規定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不宜逕以考量重大性為由，以成本作為其公允價值。 4. 本案將製作相關釋例供企業參考。
三	金融資產之分類	<p>證券化商品—房貸抵押憑證(Agency CMO, 例如二房債券 Fannie Mae、Freddie Mac)，若由政府擔保，是否能判斷其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另 IFRS9 第 B4.1.22 段深入檢視之規定要如何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券化商品應依 IFRS 9. B4.1.20–B4.1.26 之規定評估所投資分級證券之合約條款與信用風險暴險，並深入檢視實際產生現金流量之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中各項金融工具，以決定分級證券是否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 2. 為符合 IFRS 9 B4.1.22 規定企業應能取得資產池資訊並可以辨識資產池裡是否含有包含一項或多項工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p>具，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其他工具(通常為衍生性工具)特性。</p> <p>3. 若政府之完全保證使該分級證券之信用風險暴險等於或低於標的金融工具群組之信用風險暴險，並且符合前述之其他條件，則該分級證券具備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之現金流量特性。</p>
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	國內次順位金融債發行條件常見「延遲支付之利息不計息」之條款對其分類之影響？	<p>1. 依 IFRS9 第 B4.1.14 段之規定，若發行人可能須遞延支付利息，且該等遞延利息並不再加計利息，該利息並非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貨幣時間價值之對價。</p> <p>2. 另依 IFRS9 第 B4.1.18 段之規定，若某項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對合約現金流量之影響可能超過微不足道(於單一報導期間或累積)，但該項現金流量特性不具真實性，則其不影響金融資產之分類。若某項現金流量特性僅於極罕見、高度異常且非常不可能發生之事項發生時始影響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則該項現金流量特性不具真實性。</p>
五	金融資產之分類	企業在進行利率結構型債券之金融資產分類時，應如何將槓桿之影響納入考量？	依 IFRS 9 第 4.1.3 段之規定，利息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另依 IFRS 9 第 B4.1.9 段所提槓桿之概念，係考量槓桿將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故企業應依上開精神檢視「利率結構型債券」之特性是否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
六	金融資產之分類	資產管理公司所購入之不良債權 (NPL)，依 IFRS 9 應如何分類？	1. 資產管理公司所購入之不良債權，應依 IFRS 9.4.1 之規定，考量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p>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決定其應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p> <p>2. 資產管理公司須依據個案情況，評估不良債權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p> <p>(1) 若資產管理公司係試圖透過各種途徑實現不良債權之合約現金流量，其目的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以藉由出售而實現現金流量為目的，則其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若該等不良債權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應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會計配比不當亦可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資產管理公司並不預期會收取所有不良債權合約現金流量，亦不影響前述分析。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不良債權，後續應採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並應持續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p> <p>(2) 若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所購入不良債權之方式，係同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若該等不良債權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應分類為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有會計配比不當亦可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不良債權，後續應採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並應持續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衡量公允價值。</p> <p>(3) 若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所購入不良債權之方式，係以</p>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再出售或收取相關擔保品為目的，其經營模式則非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亦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該等不良債權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七	過渡規定	採加權平均計算單位成本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其單位成本是否可不予追溯計算？ 公司權益證券投資成本計算方式為同一會計分類下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即同一檔標的於不同會計分類下，隨時間經過、交易買進賣出情形，依加權平均法之計算而有不同單位成本。依 IFRS 9 第 7.2.1 規定「IFRS 9 採追溯適用，除已除列項目外」，若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會計分類，依 IFRS 9 第 7.2.1 規定需採追溯調整，惟其應有之帳列單位成本，隨除列項目已不易計算追溯，追溯成本超過效益，是否可直接以轉換當日 IAS 39 下之單位成本為適用 IFRS 9 後之單位成本。	首次適用 IFRS9 時，原則應依 IFRS9 第 7.2.1 段之規定追溯調整，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單位成本，惟若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得以轉換日(106.12.31)IAS39 下之單位成本做為適用 IFRS9 後之單位成本。
八	過渡規定	權益證券投資適用 IFRS 9 時，其單位成本是否可不予追溯清算股利調整數；適用 IFRS 9 後，所收股利含「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目，可否認列為股利收入 (1)依 IFRS 9 第 B5.7.1 段規定「所收股利明顯代表投資成本之回收者，不認列於損益中，應列投資成本收回」。適用 IFRS 9 時，依 IFRS 9 第 7.2.1 規定需採追溯調整清算股利造成投資成本回收之金額，惟其應以清算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現金股利屬投資成本回收者)為基礎之帳列單位成本，隨除列項目已不易計算追溯，追溯成本超過效益，是否可直接以轉換當日 IAS 39 下之單位成本為適用 IFRS 9 後之單位成本。 (2)適用 IFRS 9 後，若所收股利含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時，因實務上公司持有之投資股票並非全數原始認購，持有期間有多次於集中市場買進及賣出之交易，已無法區分持有之股數中，原始認購之數量為何及購買價格與分配之	1. 以「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項目配發之股利，可參酌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2010 年版)」第四十一題，如可清楚區分，應區分為成本回收或股利收入；若不易區分，則列為股利收入。 2. 首次適用 IFRS9 時，原則應依 IFRS9 第 7.2.1 段之規定追溯調整清算股利部分，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單位成本，惟若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得以轉換日(106.12.31)IAS39 下之單位成本做為適用 IFRS9 後之單位成本。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p>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之關聯，可否參考「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2010 年版）」第四十一題，「如可清楚區分，應區分為成本回收或股利收入；若不易區分，則列為股利收入。」</p> <p>IFRS 9 明顯代表部份投資成本之回收並未有明確定義，亦無相關指引。基於明顯代表投資成本回收之概念，僅限於取得明顯佐證者始符合該定義，例如：清算股利(liquidating dividend)，當公司清算時，將剩餘的現金支付予股東，稱之清算股利。廣義來說，當公司發放股利金額超過保留盈餘與資本公積的總額，便應視為清算股利，其類似減資活動。</p> <p>IFRS 9 BC5.25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指出，因股利可能代表投資之退回而非代表投資報酬，故仍可能存有操弄之機會。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明確代表部分投資成本回收之股利不得認列於損益中。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認為，因有能力控制或重大影響該投資股利政策之企業並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規定處理其投資，故前述操弄之機會較為有限。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決定要求，可讓使用者易於比較認列於損益中之股利與其他公允價值變動之揭露。</p>	
九	過渡規定	<p>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其單位成本是否可不予追溯交易成本調整數；採覆蓋法時，交易成本可否參考原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附錄一釋例一之註：「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p> <p>1. 依 IFRS 9 第 5.1.1 段及 IAS 39 第 43 段規定「交易成本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非 FVPL 者計入投資成本；FVPL 者入當期費用」。同 1.，若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會計分類，自 FVPL 分類至非 FVPL 或自非 FVPL 分類至 FVPL，使交易成本是否計入原始投資成本中之情況改變，適用 IFRS 9 時，依</p>	<p>1. 依 IFRS9 第 5.1.1 段規定，若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應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至若屬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仍得依現行實務做法，其交易成本可選擇做為原始取得成本或當期費用。</p> <p>2. 首次適用 IFRS9 時，原則應依 IFRS9 第 7.2.1 段之規定追溯調整交易成本，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單位成</p>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p>IFRS 9 第 7.2.1 規定需採追溯調整，惟其原始投資之交易成本，隨除列項目已不易計算追溯，追溯成本超過效益，是否可直接以轉換當日 IAS 39 下之單位成本為適用 IFRS 9 後之單位成本。</p> <p>2. 依 IFRS 4 修正第 35B 段規定「覆蓋法應重分類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及 IAS 39 下損益金額之差額」，其中包含交易成本於 FVPL 及非 FVPL 不同會計處理下之調整數，需以指定金融資產當期產生之交易成本、當期除列項目應計入 IAS 39 下投資成本所含之交易成本及尚未除列項目應計入 IAS 39 下投資成本所含之交易成本計算而得，考量交易成本調整數金額不具重大，是否於計算重分類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及 IAS 39 下損益金額之差額時，參考原國內財務會計準則第 34 號公報附錄一釋例一之註：「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交易成本於原始認列時可作為原始成本或當期費用。」</p>	<p>本，惟若追溯適用於實務上不可行，得以轉換日 (106.12.31) IAS39 下之單位成本做為適用 IFRS9 後之單位成本。</p>
十	過渡規定	<p>關於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 15 及 IFRS 9：</p> <p>1. 企業可否依 IFRS 15.C3 規定，按公司情況選擇全面追溯適用或修正追溯適用 IFRS 15？</p> <p>2. 企業可否依 IFRS 9.7.2.15，自行選擇是否重編比較期間 (106 年) 資訊？</p>	<p>企業可依公報規定選擇是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惟企業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報表，應依 IFRS15 第 C3 段及 IFRS9 第 7.2.15 段過渡規定及配套之揭露規定辦理。</p>
十一	租賃 (IFRS16 適用時程未定)	<p>承租辦公大樓之某一層，若經評估建物與基地依 IFRS 16.B32 評估是高度相互關聯而不拆分成租賃組成部分，則依 IFRS 16.53 規定於附註要依標的資產類別揭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折舊金額時，是否將建物與基地併成同一類予以揭露，而無須再拆分建物與土地？又或者辦公室承租尚包含內建之空調系統，依 IFRS 16.B32 判斷後若辦公室與空調系統整個將以單一租賃處理，則依 IFRS 16.53 揭露時是否要拆出空調系統？</p>	<p>若依 IFRS 16.B32 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認列及折舊之攤提，係視同一項資產處理，則進行相關揭露時，無須另行拆分。</p>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十二	揭露	<p>若初始採用 IFRS 9 時，選擇不重編前期比較報表，則依 IFRS 7 par. 42L 之規定，揭露 IFRS 9 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p> <p>為符合此規定，IFRS 7 IG 40E 提供一揭露釋例。</p> <p>問題：</p> <p>(1) 欄位(v)僅要求填列重分類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是否須納入對其他權益之影響數，並展現兩者加總後之總權益影響數。</p> <p>(2) 若確認欄位(v)僅須表達重分類產生之保留盈餘影響數，則 IG 40E 參考釋例表格下方的註釋說明，似存有疑義，茲舉例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解說明(g)係初次適用日自 RE 重分類至累計 OCI 之金額，惟經檢視(g)對應之項目係 AFS FVOCI，此情況下，尚無 RE 之影響數，顯與註解文字有不一致之情形。 ➤ 註解(e)係初次適用日自 OCI 重分類至累計 RE 之金額，惟經檢視(e)對應之項目係 AFS AC，此情況下，僅有累計 OCI 之影響數，尚無 RE 之影響數，顯與註解文字有不一致之情形。 	<p>IFRS7 第 IG40E 段僅係舉例說明如何依 IFRS7 第 42K 至 42O 段之規定揭露。企業亦得依其情況揭露其他權益之影響數。</p>
十三	揭露	<p>依 IFRS 7 par. 35H，企業應依金融工具之類別提供備抵損失自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為符合此規定，IFRS 7 IG 20B 提供一揭露釋例參考表格如下。</p> <p>問題：預期信用損失計算尚涉及前瞻性因素調整，於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時，亦會更新總體經濟參數，實務計算上對於單獨拆分因「模型/風險參數之改變」所造成之備抵損失影響數，存有高度困難，權宜做法是否能將此影響數列入「匯率及其他變動」項下？</p>	<p>企業得依其情況及重大性判斷揭露程度。</p>
十四	租賃	<p>承租人與園區管理局簽訂之土地租約合約中述明，「租賃期間屆滿，甲乙雙方得另訂新約，未訂新約者，本契約當然終止，</p>	<p>1. 有關承租人是否具有可執行之續租權利，應依合約條</p>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IFRS16 適用時程未定)	<p>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賃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賃」，除此之外合約中未提及續租條款。惟管理局土地租賃尚受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所規範，其中第 22 條規定「產業用地或建築物租賃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租賃契約情事，期滿有繼續租用之必要者，得優先承租，並應於租賃期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p> <p>另 IFRS 16.BC 127 提及「作為合約之一部分，被納入租賃期間之任何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亦須為可執行；例如承租人須可執行其權利以延長租賃超過不可取消期間。若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並非可執行，例如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即無法執行租賃之延長，承租人於超過不可取消期間後不具有對資產之使用權。」</p> <p>1. 此合約依 IFRS 16.BC 127 評估是否具有續租權？</p> <p>2. 若此合約約定之土地使用期間為 10 年，且若依 IFRS 16 判斷以上條款未賦予承租人續租權，則於該承租土地上所建照之廠房依 IAS 16 評估之耐用年限是否即不得超過 10 年？是否可主張因 IFRS 16 對是否有續租權強調法律上之可執行權利，而耐用年限評估係基於企業之預期，二者認定之基礎有所差異而可作出不同結論？</p>	<p>款、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包含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等），按 IFRS 16 相關規定實質判斷。</p> <p>2. 依 IFRS 16.32 規定，承租人應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故承租人租賃期間若短於承租土地上建造廠房之耐用年限，應以租賃期間作為廠房提列折舊之年限。</p>
十五	履行合約成本	IFRS 15.95 規定履行合約之成本會計處理。發布 IFRS 15 時，IAS 2 配合修正將勞務存貨相關規定移除。適用 IFRS 15 後，過去依 IAS 2 認列勞務存貨之企業，應繼續依 IAS 2 認列存貨或依 IFRS 15 認列履行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企業應依 IFRS15 第 95 至 98 段之規定，將履行合約之勞務相關成本認列為資產或費用。
十六	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IFRS15 規定之(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2)履行合約之成本所認列之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應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資產？	企業應依 IAS1 區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之規定，以及合約之成本性質，將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及履行合約之成本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伍	資訊系統議題		
暫無			

項次	議題	問題內容	回答
陸	其他議題		
暫無			